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

冀财税〔2017〕9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我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 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授权,经省政府第一百一十八次常务会议提出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,现将我省环境保护税(以下简称环保税)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具体执行标准通知如下:

本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中主要污染物(废气中的二氧化

硫、氮氧化物,下同)和水中主要污染物(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,下同)税额标准分为三档,应税大气中其他污染物(废气中除主要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染物,下同)和水中其他污染物(污水中除主要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染物,下同)执行统一标准。

执行一档税额标准的区域:与北京相邻的 13 个县(市、区),分别是涞水县、涿鹿县、怀来县、赤城县、丰宁满族自治县、涿平县、三河市、涿州市、大厂回族自治县、香河县、廊坊市广阳区 and 安次区、固安县;雄安新区及相邻的 12 个县(市、区),分别是雄县、安新县、容城县以及永清县、霸州市、文安县、任丘市、高阳县、保定市竞秀区、莲池区、满城区、清苑区、徐水区、定兴县、高碑店市。税额标准为:大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执行 9.6 元/当量,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执行 11.2 元/当量;大气和水中的其他污染物分别执行 4.8 元/当量和 5.6 元/当量。

执行二档税额标准的区域:石家庄、保定、廊坊和定州、辛集市(不含执行一档税额的区域)。税额标准为:大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执行 6 元/当量,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执行 7 元/当量,大气和水中的其他污染物分别执行 4.8 元/当量和 5.6 元/当量。

执行三档税额标准的区域:唐山、秦皇岛、沧州、张家口、承德、衡水、邢台、邯郸市(不含执行一档、二档税额的区域)。税额标准为:大气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均执行 4.8 元/当量;水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均执行 5.6 元/当量。

本省暂不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,仍按照《环保税法》第九条执行。

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范围按照国务院审批通过的行政区划界定。高新区、开发区等特殊区域均按照行政区划隶属范围执行对应税额标准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河北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税额标准表



附件：

河北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 和水污染物税额标准表

(单位:元/当量)

应税污染物 税额标准及适用地区			一档税额	二档税额	三档税额
			北京周边地区、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适用	石家庄、保定、廊坊和定州、辛集市适用(不含执行一档税额的区域)	秦皇岛、唐山、沧州、张家口、承德、衡水、邢台、邯郸市适用(不含执行一档、二档税额的区域)
大气污染物	主要污染物	二氧化硫	9.6	6	4.8
		氮氧化物			
	其他污染物(除主要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染物)		4.8	4.8	
水污染物	主要污染物	化学需氧量	11.2	7	5.6
		氨氮			
	其他污染物(除主要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染物)		5.6	5.6	

备注:1. 北京周边地区指河北与北京相邻的13个县(市、区),分别是涞水县、涿鹿县、怀来县、赤城县、丰宁满族自治县、滦平县、三河市、涿州市、大厂回族自治县、香河县、廊坊市广阳区和安次区、固安县。

2. 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指雄县、安新县、容城县及周边的12个县(市、区),分别是永清县、霸州市、文安县、任丘市、高阳县、保定市竞秀区、莲池区、满城区、清苑区、徐水区、定兴县、高碑店市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环境保护厅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